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98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薦報資料寄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7年11月19日興中學字第1070008223號函辦理及本局107年11月14日桃教終字第107009585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108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止，請貴校備妥核章後正本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一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，郵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憑辦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經由本局審查後，函請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及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項下下載。



SEC 教務107/11/22 10:36



1070008737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

電子公文
2018-11-22
10:28:28



訂

線

